

附件 3:

监控安防设备更换项目 安全施工的约定

为确保监狱安全，施工不扰民，顺利推进监控安防设备更换项目建设，经双方协商，约定如下：

1、乙方人员进出监狱必须佩带监狱发放的相关证件，接收特警队民警的安全检查，并有监狱指定的民警带进带出。

2、乙方人员应按照规定路线、时间、集中进出监狱，在规定的区域内作业，不得随意进出监狱，不得私自闯入监管区。

3、乙方人员不得携带手机、专用摄影、照相、录音等设备，不得携带酒类以及甲方规定的其他违禁品进入作业区。

4、乙方必须加强工具、设备、材料管理，确保人走场清，严防可资罪犯脱逃及作案的工具、材料、设备滞留作业现场。

5、乙方人员不得从事与作业无关的活动，不得私自与罪犯接触。

6、乙方在作业期间应遵守文明施工规范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做到施工不扰民。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7、乙方人员对于与作业无关的监狱任何情况，必须做到不听、不问、不记、不谈、不议、不泄露。

8、乙方人员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外来人员管理的其他规定。

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按每次 1000-2000 元的标准进行向甲方承担违约金。

重要提示：

如乙方违反国家对监狱场所有关管理规定，情节严重，依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应受到处罚的，一经发现即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